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000024210200080296-XM001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综合保障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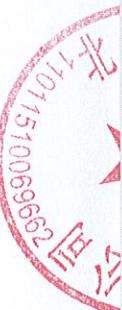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产业基地兴光二街 7 号

乙方（中标人）：北京昌裕鑫隆食品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 110 号 31 棟一层 A1-857

签 署 日 期：2024. 4. 23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 称：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兴光二街 7 号

邮 编：101111

联 系 人：宋永刚

电 话：18010281379

供 应 商 （以下简称“乙方”）

名 称：北京昌裕鑫隆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 110 号 31 幢一层 A1-857

邮 编：100070

联 系 人：李冰

电 话：155011983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食堂食材事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形式

乙双方确定建立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甲方确认乙方为食堂所需原材料供货商，乙方负责提供合格、安全、优质的产品、优惠的价格和配送服务。

第二条：供货要求

乙方要按甲方要求，保证专人、专车，按时、按地、按质、按量供应食堂所需蔬菜、肉禽类、粮油类、调味品、蛋类等原材料。

2.1 配送产品为正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证来源于正规渠道。

2.2 所有产品的来源必须清晰，产品包装标识等必须清楚。

2.3 产品保质期限的剩余保存期不得低于原有保质期的 1/2 时间。

2.4 乙方不得因为甲方所需供货量的多少而拒接供货，乙方需对此承诺。

2.5 付款期限以甲方账期为准，乙方应按照甲方财务要求开具合格发票结算。

2.6 乙方如是生产企业性质，要有合格的生产加工环境及配套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如是经销商性质的，应有独立的、满足储存条件的仓库，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

第三条：质量卫生

乙方配送的原材料要严格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产品、食品质量卫生的规定要求。必须经国家、地方质检、卫生、食品行政部门检测合格，每批次食品要提供合格证或检疫证，食品包装上具有QS认证标志。如经相关部门确认因乙方供应的原材料质量问题受到罚或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后果，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

3.1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供原材料如有国家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时，均应主动提交至甲方。

3.2 严格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在中标后如出现因使用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导致甲方就餐人员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3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产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亦将此情况作为续签下一年合同综合考核标准之一，严重者将直接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 a.产品表面有油污、有划痕、破裂；
- b.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c.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d.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e.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f.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g.超过保质期限的。

第四条：配送人员要求

4.1 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4.2 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4.3 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4.4 遇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4.5 乙方需配备一名专员与甲方进行事务联系。乙方应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

4.6 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需乙方承担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五条：价格约定

本合同的执行总金额不得超过 123.9 万元。

双方约定乙方供应的原材料价格严格按照中标成交价（调价率=1.05）执行，“北京新发地网站”没有的品种供应价格应参照岳各庄、锦绣大地等批发市场批发价格且不得高于永辉、物美等超市的零售价。

第六条：供货及退货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所需原材料名称、数量、质量及特殊需求供应配送，且配送数量不得低于甲方订货数量，超量应控制在 5% 范围内，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对于有毒、有害、腐烂变质等不合格食品，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退换的货品乙方应在 2 小时内补齐。

第七条：订货及配送规定

7.1 时间要求：甲方所需的原材料订货单在前一天下午 18:00 前告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于次日早上 9 点以前送达，特殊情况下以甲方实际工作需要通知为准。

7.2 配送要求：乙方要根据配送食材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及储存要求合理安排车辆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结合季节变化及货物运输需要应使用具有冷藏功能车辆运输时，乙方应主动使用该功能车辆配送。因乙方延误送货而影响甲方正常开餐，或未使用冷藏功能运输车辆配送导致食材变质、变味时甲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到，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好解决办法进行补救，避免影响供餐。

7.3 订货方式：书面、微信或电话订货。

第八条：原材料验收

8.1 乙方送货时应随货附一式四联的送货清单及该批次货物的相关检测报告及资质证明，原材料验收由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共同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各方留存，送货清单作为结算依据；

8.2 货物的实际重量不得超过或少于订单的 5%；

8.3 肉制品必须提供完整的检疫合格证明、产品销售凭证、检测报告单等，冻品还需提供该批次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出厂证明；

8.4 乙方应负责配合甲方对蔬菜进行快速农药残留检测抽查，并现场处理不合格产品；

8.5 水洗菜、水发产品必须沥干水份，验收以净重量为准。

第九条：货款结算

对公转账，每月结算。乙方须于次月 15 日前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上月供货发票至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付款给乙方。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北京昌裕鑫隆食品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梅市口支行
指定账号	11050137840000000614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开具的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573780R
地 址：	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兴光二街 7 号
电 话：	57901327
开 户 行：	光大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账 号：	083501120100304111075

第十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从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止。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乙方结算货款时如提供假发票，经查验事实，甲方将直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如出现工商营业执照吊销或停业处分、申请破产或陷入无力经营、未经甲方同意将部分或全部业务转让第三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被取消。乙方发生以上情况未及时通知甲方，一经查实将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

11.3 因乙方供应的原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引起的投诉或索赔或罚款等而导致甲方经济及荣誉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费用，并解除合同。

11.4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保质期限的剩余保存期不得低于原有保质期的1/2时间，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调换，相似问题发生三次或以上时，将扣除该批次原材料全部货款，并直接解除合同。

11.5 乙方供货时不得以次充好，经甲方核查，发现一次扣除该品类原料单品货款，第二次将扣除该批次全部原材料货款，相似问题发生三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合同。

11.6 乙方配送的原材料价格应严格按照中标成交价及约定执行，如发现乙方价格虚高（高于永辉、物美等超市同类价格），第一次警告批评，第二次将扣除本产品的全部货款；第三次将扣除该批次原材料全部货款，并可直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其他规定

12.1 乙方要有服务合同有效期内的疫情防控措施实施方案和常态化供货应急预案，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对食品配送经营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各项要求规定，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并全力配合甲方做好疫情

防控，包括但不限于对送货人员进行核酸检测、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等其它要求。未经允许禁止配送来源不明的原材料及进口产品进入甲方食堂。

12.2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并对配送过程中发生的消防安全、人员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等负全责。

12.3 双方同意对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则通过法律程序办理。在合同期限内，除合同约定可解除合同条款及遭遇不可抗拒的原因，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如果一方无故终止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经济补偿。

12.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请至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2.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十三条：附件（加盖公章）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二：乙方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甲方：

名称（盖章）：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2024年4月23日

授权代表（签字）：尚万伟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产业基地兴光二街7号

邮政编码：101111

电 话：18010281379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账 号：083501120100304111075

乙方：

名称（盖章）：北京昌裕鑫隆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授权代表（签字）：李锐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110号31幢一层A1-857

邮政编码：100070

电 话：155011983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梅市口支行

账 号：1050137840000000614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二：乙方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